



犯罪

第三版

心理学

张保平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犯 罪 心 理 学

(第三版)

张保平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心理学/张保平编著.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6

ISBN 7-81087-301-6

I. 犯… II. 张… III. 犯罪心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4610 号

犯罪心理学 (第三版)

FANZUI XINLIXUE (DISANBAN)

张保平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航空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3 版

印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3.3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13 千字

印 数: 0001—3000 册

书 号: ISBN 7-81087-301-6/D·278

定 价: 19.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第三版前言

我很高兴地了解到本书的修订版（即第二版）经五次印刷后已全部售罄，这说明本书已经形成了一个较大的读者群和较为稳定的使用者群体。编者在为此感到欣慰之余，也考虑到其中一部分可能是用来作为教材，应及时将本学科发展的最新信息补充进去，以保证其适用性。对此，出版社和本书的责任编辑与编者有共同的认识。公安大学马列部讲师杨莉参加了本次修订工作，撰写了第二、三章。

在修订中，编者所遵循的原则首先是要尊重原来的结构和体例，在此基础上努力使本书具有更强的适用性，这当然需要借鉴本领域学者的研究成果，也需要借鉴相关学科的方法和成果，因此，本书的再版应该感谢所有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投入了才华和努力的人们，他们中的许多人都可以引为我师；我还要感谢众多的使用者，他们的厚爱给编者以勇气和信心，他们所反馈的信息为修订提供了线索和方向。真诚地希望读者继续提出批评意见。

编 者

2003 年 4 月 5 日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绪论	(3)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任务和意义	(10)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方法论	(14)
第四节 犯罪心理学的产生和发展	(23)
第二章 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	(30)
第一节 犯罪心理原因的概念	(30)
第二节 我国学者关于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观点	(34)
第三节 国外关于个体犯罪原因的观点综述	(39)
第三章 犯罪心理的相关因素	(46)
第一节 社会背景因素与犯罪心理	(46)
第二节 自然背景和情境因素与犯罪心理	(60)
第三节 个体因素与犯罪心理	(68)
第四章 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	(71)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规律	(7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向犯罪行为的转化	(77)
第三节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84)
第五章 犯罪人的一般心理特征	(90)
第一节 犯罪认知心理特征	(90)
第二节 犯罪动力心理特征	(97)

第三节	犯罪个性心理特征·····	(109)
第四节	犯罪情境心理特征·····	(115)

中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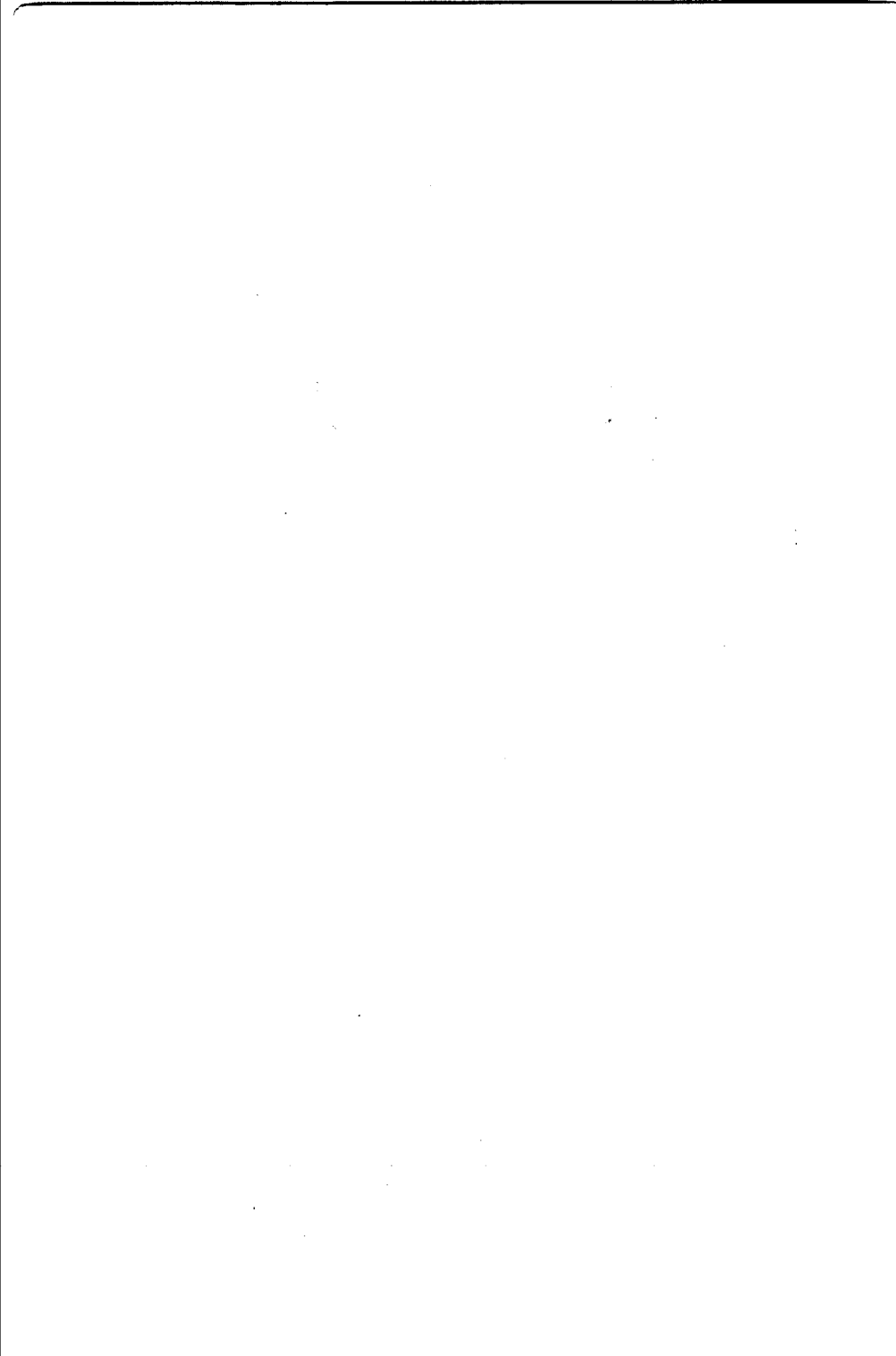
第六章	暴力型犯罪心理·····	(127)
第一节	暴力型犯罪的一般心理问题·····	(127)
第二节	性暴力犯罪心理·····	(136)
第三节	恐怖犯罪心理·····	(143)
第七章	财物型犯罪心理·····	(152)
第一节	财物型犯罪的一般心理问题·····	(152)
第二节	盗窃、抢劫、诈骗犯罪心理·····	(158)
第三节	贪污、贿赂犯罪心理·····	(169)
第四节	走私犯罪心理·····	(173)
第八章	毒品犯罪心理·····	(180)
第一节	毒品与毒品犯罪概述·····	(180)
第二节	毒品犯罪的心理和行为特点·····	(186)
第三节	毒品滥用心理·····	(193)
第九章	偷越国(边)境犯罪心理·····	(200)
第一节	偷越国(边)境犯罪概述·····	(200)
第二节	偷越国(边)境犯罪的心理特点·····	(204)
第十章	群体犯罪心理·····	(213)
第一节	群体犯罪概述·····	(213)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	(219)
第三节	群体型犯罪中的心理问题·····	(226)
第十一章	不同经历犯罪人的心理·····	(238)
第一节	初犯心理·····	(238)

第二节	累犯和惯犯心理·····	(246)
第十二章	犯罪心理的年龄差异·····	(253)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年龄差异及其表现·····	(253)
第二节	犯罪心理年龄差异的原因·····	(257)
第十三章	犯罪心理的性别差异·····	(269)
第一节	犯罪心理性别差异的表现·····	(269)
第二节	犯罪心理性别差异的原因·····	(273)
第三节	犯罪心理性别差异的趋势·····	(288)
第十四章	变态心理与犯罪·····	(293)
第一节	变态心理概述·····	(293)
第二节	变态心理的形态与违法犯罪·····	(299)
第三节	变态人格与违法犯罪·····	(311)

下 篇

第十五章	犯罪侦查心理·····	(321)
第一节	犯罪侦查的心理依据·····	(321)
第二节	侦查思维·····	(330)
第三节	调查访问心理·····	(342)
第十六章	犯罪审讯心理·····	(353)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在审讯中的心理特点·····	(353)
第二节	讯问·····	(363)
第三节	审讯的策略与方法·····	(369)
第十七章	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和矫正·····	(386)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测·····	(386)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	(398)
第三节	犯罪心理矫正·····	(407)

上 篇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心理、犯罪行为及其客观规律的科学。

犯罪心理学首先要研究犯罪心理。那么，什么是犯罪，什么是心理，什么是犯罪心理呢？

犯罪是具有严格刑法意义的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条明确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因此，所谓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触犯刑事法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犯罪是个别人的行为，而心理则是人所共有的。它是脑的机能，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包括认识、情感、意志、需要、动机、理想、信念、世界观、气质、性格等。人们进行任何活动都要有这些心理现象的参加，实施犯罪也要有这些心理现象的参与。虽然从现象上看，犯罪人与一般人并无不同，但从内容和反映方式上来看，却有显著差异。所以，犯罪心理学并不泛泛地研究犯罪人的心理现象，而是研究犯罪心理的内

容、表现、特点、原因和对策。

那么，什么是犯罪心理呢？犯罪心理是指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准备和实施犯罪的心理因素的总称。这里的犯罪心理既包括个体犯罪心理，也包括群体犯罪心理，如犯罪团伙、犯罪集团中的心理问题。

犯罪心理学还要研究犯罪行为。心理支配行为，又通过行为表现出来。同样，犯罪行为也是受犯罪心理支配的。犯罪行为的酝酿和发生，表现了犯罪人的心理发生质变的过程。所以，我们可以通过观察犯罪行为来研究犯罪心理。研究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方法和途径，犯罪行为更是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因为离开了犯罪行为，犯罪心理就成了不可捉摸之物。当然犯罪心理学研究犯罪行为，不是从刑法的角度进行的，即其着眼点不是定罪量刑，而是透过心理和行为的必然的、内在的联系，来探讨犯罪心理的外化机制，以及犯罪行为的发生机制。

与犯罪心理、犯罪行为相联系的另一个范畴是犯罪倾向。个体或群体之所以在某一情境特征出现时产生犯罪行为，往往与其所具有的犯罪倾向有关。犯罪心理学应当研究个体和群体的犯罪倾向问题。尽管具有较高犯罪倾向的人或群体并不必然导致犯罪，但是对犯罪倾向的研究可以使犯罪心理学研究成果具有更强的操作性，使犯罪心理具有可测性，犯罪行为具有可控性。

犯罪心理学对犯罪心理、犯罪行为、犯罪倾向的研究，不应当局限于研究犯罪人的某个犯罪行为，以及导致犯罪行为发生的心理因素。因为人是社会的人，犯罪人也是如此。他的心理和行为都不是孤立的现象，而是由于其主体受到了来自内部的、外部的错综复杂的影响而产生的。人的某一阶段的心理活动是在人的毕生心理发展中的一个链条。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

成、犯罪倾向的产生，也是其心理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现象。这样，犯罪心理学就不仅要研究犯罪进行时的心理，还要从更广阔的角度来研究它们。首先从时间顺序来看，既要研究犯罪行为准备、实施过程中的人的心理活动，还要研究犯罪人犯罪前的心理演变过程以及犯罪后的心理变化，包括在不同诉讼阶段的心理特点；其次，从横向顺序来看，既要研究犯罪个体的心理和行为，还要研究虽不能予以刑事制裁，但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如不满 14 岁的犯罪人，虽然他们不受法律制裁，但仍应自觉地将其纳入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范畴。犯罪心理学除了研究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还要研究外部环境对他们的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演变的影响和所起的作用，如犯罪人所接触的社会环境对其犯罪心理形成的影响，被害人、知情人对其犯罪心理形成的影响，警察、审讯人员对其犯罪心理演变的影响，以及我国刑事司法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对犯罪人的影响，等等。只有把犯罪心理、犯罪行为放在一个视野广阔的背景当中，才能对犯罪心理原因和机制作出科学的认识。当然，这种研究是以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为核心展开的，而且应当侧重于研究它们与犯罪心理的相关性。

犯罪心理学对于上述问题的研究，不能局限于现象研究，而是要通过对现象的研究，来探寻犯罪心理发生和演变的客观规律，从而为打击、预防犯罪提供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依据。

二、犯罪心理与一般心理现象的关系

犯罪心理与一般心理活动，从现象上说并无本质区别。一般人具有感知觉、记忆、思维、情感、意志、个性，犯罪人也有这些心理活动。但是从心理活动的内容和方式来看，则有本质的区别。比如：一般人和犯罪人都有认知，但他们认知心理活动的内容则有显著不同；一般人和犯罪人都有需要，但是他们需要的内容和层次不同；犯罪人与一般人心理活动的方式也是

不同的，比如：他们都会因为某种原因而产生心理失衡，但是解决心理失衡的方式是不同的，或者说心理反应机制是不同的。

犯罪心理的活动仍要遵循一般的心理规律，如心理是脑的机能，心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而且是主观能动的反映。人的心理是在实践中产生和发展的，犯罪心理也是如此。但是，犯罪心理的发生、发展、变化在遵循一般心理活动规律的同时，也有某些个性的东西，因为毕竟犯罪人是人类社会中一个特殊的人群，犯罪心理学正是研究这一特殊人群中具有共性的心理特征和规律的科学。

人的心理毕生处在发展当中，但在某一阶段却是相对稳定的。犯罪心理同样具有发展性和稳定性，这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发展性是指犯罪心理是犯罪人心理发展过程中的现象，而且它本身也在发展变化着，这种发展变化当然是指总体的发展变化，而总体的变化总是从部分的变化开始的。稳定性是指犯罪心理一旦形成，便具有一些不同于一般人的心理特征，这些特征导致人们将犯罪人与一般人区分开来并给予不同的对待，而且这种状况还要保持一段稳定的时期。当然这种稳定是相对的，在犯罪心理保持相对稳定的同时，其内部的构成要素仍然在发展变化着，只不过这种发展变化不足以破坏犯罪心理的稳定性。

所以，犯罪心理与一般心理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三、犯罪心理的特征

（一）犯罪心理的内隐性

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它是犯罪人大脑的活动，在没有用言语和行动表现出来，即没有发生犯罪行为之前，是看不见、摸不着的。而且犯罪心理的内隐性与一般人心理的内隐性不同，一般人只要其心理正常，并不耻于表露自己的心理活动。

如果出于研究的需要，被试者还可以配合研究者以引起其心理活动；犯罪人则会千方百计地掩饰其心理活动。这一特点为犯罪心理研究造成了困难。尽管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犯罪行为特别是其后果却有外显性，通过外显的行为和后果回溯研究犯罪心理还是可行的。

（二）犯罪心理的整体性

犯罪行为的发生，是受犯罪心理支配的。这里的犯罪心理，当然是指犯罪心理的整体，也就是影响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有机、稳定的组合，而不是指某个孤立的心理现象。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我们需要一个相对准确和科学的概念来概括这种整体化的犯罪心理。基于此，可以把这种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有机而相对稳定的组合称为犯罪心理结构。犯罪行为是在犯罪心理结构的支配下发生的。在犯罪心理结构中，各组成要素有机地组合在一起，相互斗争、相互制约，并以此推动犯罪心理结构的变化。所以，犯罪心理结构是一个由多种心理因素所构成的，多层次、多维度的机能系统。各因素在其中所处层次不同，所持形态各异，所起作用有别。本书中所讲的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变化，都是指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发展、变化。

构成犯罪心理结构的心理成分是纷繁复杂的，但是，我们可以根据各种心理成分的性质及其在犯罪心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加以归类 and 概括。犯罪心理结构可由四个方面的心理成分所构成：一是犯罪认知心理，即犯罪人既有的知识、经验和认知过程方面的特征，它为犯罪行为的发生提供认知基础；二是犯罪的动力心理，即对犯罪人实施犯罪具有动力性和导向性作用的心理成分，它为犯罪行为的发生提供心理动因；三是犯罪个性心理，即犯罪人区别于一般人的个性心理特征，当然，这种区别不是在形式上，而是在内容上，它集中体现了犯罪人在

社会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四是犯罪情境心理，即犯罪人在特定时空条件下的心理状态，如犯罪人在作案中的心理状态，这种心理状态与犯罪人已形成的认知有关，与个性心理有关，与情境因素也有关系。

（三）犯罪心理的危害性

犯罪行为是有害于社会的行为，它是在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的，因而犯罪心理同样是有害于社会的。这样说并不是鼓吹思想有罪，而是由于犯罪心理在一个人身上形成以后，必然会通过思想、态度、行为等表现出来，除了会给社会造成人、财、物的损失外，还会毒害社会环境、败坏社会风尚、损害社会机体。

犯罪心理不仅是危害社会的，而且具有很强的心理危害。犯罪人在形成犯罪心理，及其形成后的发展变化过程中，往往在较长时间内，心理都处于紧张、焦虑、剧烈的冲突、严重的挫折感、恐惧、自责等消极情绪状态中，这是有害于其身心健康的，不少犯罪人都有程度不同的心理变态，说明其犯罪心理的形成所带来的心理危害是较为严重的。

四、犯罪心理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犯罪心理学是18世纪后期出现的。在它作为一门科学产生之前，许多门类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已经相对完善，而在它缓慢的发展过程中，大量新型学科不断涌现，迅速发展，并且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在现代科学体系中，各学科之间的关系也不像传统学科那样联系松散、界线分明，现代科学体系中各学科联系日益密切，相互渗透和影响增强，很多学科孕育、分化出了大量子学科，而这些子学科与它的母系学科、姊妹学科之间自然有着密切的联系。犯罪心理学就是这样一门新型学科。

犯罪心理学与其他新型学科一样，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当

中，接受了大量学科的影响，并在这种影响和渗透中不断发展完善着自己。不论是传统的学科，如哲学、法学、数学、人类学，还是新学科，如犯罪学、心理学、老三论及新三论等，都对它的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从这个角度来看，可以说它是一门边缘学科。在犯罪心理学的发展中，对它影响最大、最深刻的是心理学和犯罪学，表现在它大量采用了心理学的研究方法，并利用了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来研究犯罪学的对象。所以犯罪心理学与心理学、犯罪学之间都有许多相通之处。正是从这个角度上说，犯罪心理学又可以说是心理学和犯罪学的交叉学科（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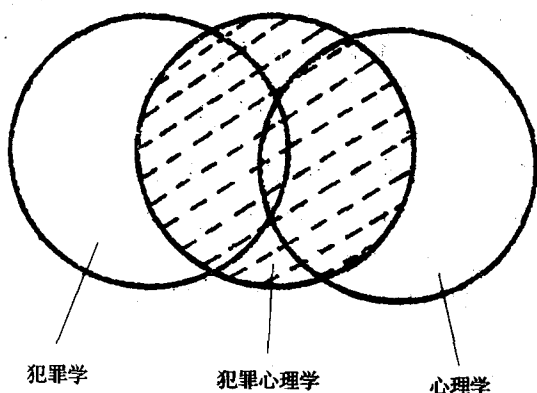


图 犯罪心理学与犯罪学、心理学的关系

当然，这只是从学科渊源和特点来看的。在它们共同的发展过程中（它们产生的时间几乎是同一时代），一直是相互影响的，尤其是心理学对犯罪心理学，以及犯罪心理学和犯罪学之间，影响更为显著。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任务和意义

一、犯罪心理学的目的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目的，就是通过研究犯罪心理形成和活动的规律，为打击、预防和减少犯罪的实践，为社会的长治久安服务。

具体来说，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目的包括描述、解释、预测和控制四个方面。

描述就是使用本学科独特的话语和概念体系说明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理论；解释就是使用本学科的理论和方法阐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基本范畴和研究者的学术观点；预测就是使用犯罪心理学理论和方法对犯罪心理的形成、犯罪性（犯罪倾向）的大小和犯罪行为发生的概率进行科学的预测；控制就是使用本学科理论和方法对个体或群体犯罪倾向的发展变化进行控制，从而达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目的。

二、犯罪心理学的任务

为了实现犯罪心理学的目的，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研究并努力取得突破。

（一）探讨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

关于对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研究，是犯罪心理学的重要课题和立论基础。因而，探讨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是犯罪心理学的重要任务。

犯罪心理学既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也要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条件和犯罪心理的相关因素。在进行研究时，要辩证统一地看待社会环境和个体的生物、心理因素对一个人形成犯罪心理的影响，即不但要看到社会背景对个人心理发展所具有的决定意义，也要看到个体生物因素在心理发展过程中的重要